罪犯林小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1号

　　罪犯林小平，男，1984年9月16日出生于江西省上高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2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，责令各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750元，共计人民币163000元，并互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0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2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08年1月3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小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1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2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6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2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3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

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5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7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小平伙同他人于2005年2月至2006年4月期间，在晋江市，采用暴力手段强行截取被害人财物，参与抢劫一起，截得财物价值人民币4880元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于2006年4月至同年5月间，又伙同他人窃取被害人财物，参与作案3起，窃得财物价值人民币7658元；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　　罪犯林小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5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76.5分，合计考核分3384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970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48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937.4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7.91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249.4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小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